



# 東源大地有限公司

專業物流



商業條款與條件

东源大地有限公司  
附属及联营公司

---

商业条款与条件

---

2012年1月1日  
1.01 版本

# 目录

## 第一部分：一般条款

释义 .....	第 4 页
适用范围 .....	第 5 页
客户的义务 .....	第 6 页
特别指示、货物和服务 .....	第 6 页
一般赔偿保证 .....	第 7 页
收费等 .....	第 8 页
公司的自由和权利 .....	第 8 页
集装箱 .....	第 9 页
一般责任 .....	第 10 页
赔偿金额 .....	第 10 页
损失通知，时限 .....	第 11 页
共同海损 .....	第 11 页
其它 .....	第 11 页
司法权区和法律 .....	第 11 页

## 第二部分：本公司作为代理人

特别责任和赔偿条款 .....	第 12 页
费率的选择 .....	第 12 页

## 第三部分：本公司作为委托人

特别责任条款 .....	第 12 页
国际空运 .....	第 13 页
船舶互撞条款 .....	第 13 页

## 第一部分：一般条款

### 释义

#### 1. 在本商业条款中：

- (I) 本公司  
指 东源大地有限公司 / 大源船务有限公司 /  
东成货运有限公司 / 东方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  
东成货仓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东源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  
金汇源国际货运 (深圳) 有限公司 /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代表承判商；
- (II) 客户  
指要求本公司提供服务或由本公司代表承判商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
- (III) 人士  
包括自然人、团体和法人；
- (IV) 货主  
包括货物的货主、托运人及收货人，以及拥有或可能拥有货物权益的任何其它人士及其代表；
- (V) 权力机关  
指正式组建的法律或管理部门，并在任何国家、州、市、港口或机场执行其法定权力和行使司法管辖权；
- (VI) 货物  
包括由本公司提供服务，但并非由本公司或其承判商供应的货物和任何集装箱；
- (VII) 集装箱  
包括任何集装箱、集装箱液袋、拖车、可运油罐、框架箱、货盘或任何用于运送及拼装货物的运输物品及任何有关设备；
- (VIII) 危险货物  
包括具有或可能具有危险、易燃、放射或破坏性的物品，以及可能匿藏或滋生寄生虫或其它害虫的货物；
- (IX) 海牙规则  
指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条文；
- (X) 指示  
指客户就特定要求所作陈述。

## 适用范围

2. (I) 根据下文第 (II) 款，本公司全部无偿或非无偿服务均须符合本商业条款。
    - (i) 第一部分规定适用于全部有关服务。
    - (ii) 第二部分规定仅在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提供服务时适用。
    - (iii) 第三部分规定仅在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时适用。
  - (II) 如果标题为或载有“提货单”（不论是否可转让）或“提单”字样的文件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签发，且订明本公司为合约承运人，则当该文件所载规定与本商业条款不一致时，概以该文件所载规定为准。
  - (III) 变更、取消或豁免本商业条款的每份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经本公司董事签署。谨此通告，概无任何其它人士拥有或将获授予同意变更、取消或豁免本商业条款的权限。
3. 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提供所有服务，但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的身份为委托人：
- (I) 本公司进行货物的运输、处理或储存业务，但仅限于本公司或其受雇人提供运输服务且货物在本公司的实际保管和控制下的情况，或者
  - (II) 如果在货物的运输开始前，客户以书面要求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本次运输（全部或部分）指定人员的身份、服务内容及收费的明细情况，就未能于收到要求后 28 天内提供有关明细情况的部分运输，本公司将被视为以委托人身份行事，或者
  - (III) 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以委托人身份行事，或者
  - (IV) 本公司被法庭判定以委托人身份行事。
4. 在不影响第 3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 (I) 本公司就一项或多项任何性质的服务收取固定费用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决定本公司就这项或这些服务以代理人或委托人身份行事，或作为判定的依据；
  - (II) 本公司提供自有或租赁设备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决定本公司就货物的任何运输、处理或储存服务以代理人或委托人身份行事，或作为判定的依据；
  - (III) 如果本公司获得的提单或其它文件证明承运合同是由客户或货主与本公司以外的人士签署，则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在提供以下服务时都以代理人而非委托人身份行事，包括处理有关海关规定、税务、许可证、领事文件、原产地证明、商检、证书等事项的服务。

## 客户的义务

5. 客户保证其是货物的货主或货主的授权代理人，有权接受本商业条款，并为其本身及作为货物货主的代理人代为接受本商业条款。
6. 客户保证其对影响交易履行的事项具有合理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销条款和所有其它相关事宜。
7. 客户应提出充分和可执行的指示。
8. 客户保证货物的描述和明细是完整和准确的。
9. 客户保证货物已被妥善的包装和标注，但本公司已接受有关服务指示的情况除外。

## 特别指示、货物和服务

- 10.(I) 除非事前另有书面约定，客户不得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本公司处理或操作危险货物。
  - (II) 如果客户违反上文第 (I) 款，客户应当对所有由于货物引起的、货物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灭失和毁损承担责任，对与之相关而引起的所有对本公司的处罚、索赔、损害、费用和支出，客户应当进行抗辩、赔偿并使本公司不受损害。本公司或在相应时间内保管货物的其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将货物销毁或采取其它处理措施而无需发出通知。
  - (III) 如果本公司同意接受危险货物并且其后本公司或其它人士认为危险货物对其它货物、财产、生命和健康构成危险，可将货物销毁或采取其它处理措施而无需发出通知，费用由客户或货主承担。
11. 客户承诺，除非事先就货物性质及保温范围进行书面通知，客户不会托运需要温度控制的货物，并且，如果货物由客户或其代表装入温控集装箱，客户则进一步承诺集装箱已被妥善地预冷或预热（视适用者而定），货物已被妥善装入集装箱内，而且客户已妥善设置了集装箱内的温度调控。如果上述要求未能得到遵守，对于货物因此所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害，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除根据客户的明确书面指示投购外，概不投购任何保险，且本公司投购的所有保险须遵守承保的保险公司或承保人保单的通常例外条款和条件。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公司没有义务就每一批货物投购单独保险，但可将其归入开口保单或总保单。就投购保险而言，本公司为代理人，如果保险公司因任何原因就其责任发生争议，被保险人仅有权向保险公司追索，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尽管其保单保费可能与本公司收取的或客户付给本公司的费用不一致。

13. 除非本公司事前收到明确的书面指示且以书面形式接纳，本公司没有义务按照任何法令、惯例或合同对任何货物的性质或价值进行申报，或者对交付货物的特殊利益进行申报。
14. 除非事前另有书面同意或者本公司签署的档条款中另有规定，凭付款或特定单据移交或交付货物的指示必须为书面形式，且本公司的责任不超过就错交货物规定的责任。
15. 除非事前另行书面同意货物应在特定日期前出运或到达，本公司对货物的出运或到达日期不承担责任。

## 一般赔偿保证

16. (I) 对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所有责任、灭失、毁损、费用和支出，客户和货主应自行承担、及不能向本公司索赔或任何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害：
  - (i) 货物的性质（因本公司疏忽所致者除外），
  - (ii) 本公司依照客户或货主指示作出的行为，或者
  - (iii) 客户违反保证或义务或者客户或货主的疏忽。
- (II) 除因本公司疏忽所致者外，对于所有由权力机关徵收的关税、赋税、进口税、征费、保证金及费用，以及本公司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罚金、费用、支出、损失和损害，客户和货主应自行承担、及不能向本公司索赔或任何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害。
- (III) 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本公司仅为客户提供意见与资讯，对任何其它人士因依赖上述意见或信息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客户应自行承担、及不能向本公司索赔或任何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害。
- (IV)
  - (i) 客户承诺不会就与货物有关的事项向本公司的受雇人、分包合同人或代理人提出索赔而使其承担责任，如果仍然发生上述索赔，客户承诺赔偿本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ii)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原则下，每名受雇人、分包合同人或代理人享有本文件所有条款规定的利益，如同上述条款明确为其利益而订立。本公司不仅代表其自身，亦作为本公司受雇人、分包合同人或代理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订立本合同（以上述条款为限）。
  - (iii) 基于任何原因和任何人而引起的对本公司的索赔、费用和要求，如果超过本公司在本商业条款所载条款下的责任，客户应自行承担、及不能向本公司索赔或任何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害，在不影响本条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这项赔偿保证应涵盖由本公司、其受雇人、分包合同人或代理人的疏忽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费用和要求。

(iv) 在本条款中，“分包合同人”包括直接或间接分包合同人及其各自的受雇人和代理人。

(V) 在运输前、期间和之后，客户或货主或其代理人因其原因对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或上文第(IV)款所述任何人士、船舶或运输工具、货主造成的损失、毁损、污染、肮脏、扣留和逾期，客户应承担責任。

## 收费等

- 17.(I) 客户应以现金或按约定方式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款项，不得以索赔、反索赔或抵销为理由扣减或延迟付款。
- (II) 如果客户指示本公司向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运费、关税、费用或其它支出，客户应当在收到要求支付到期款项但该其它人士并未付款的证据后，负责支付款项予本公司。
- (III) 所有对本公司的逾期付款，本公司有权收取利息，其利率按逾期期间以月息2个百分点计算。

## 公司的自由和权利

18.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否则，本公司有权就下列事宜代表其自身或客户订立合同而无须通知客户：
- (I) 经由任何航线、方式或人士运送货物；
- (II) 运送任何类别的货物，无论是否在任何船舶的舱面或舱底内以集装箱运送；
- (III) 由任何人士在任何地点（无论是在岸或船上，也不论时间长短）储存、包装、转运、装载、卸载或处理货物；
- (IV) 运送或储存集装箱货物，或与其它任何种类的货物一并运送或储存；
- (V) 让本公司履行其自身义务，并采取本公司认为对其履行义务属于必要或附带的行动。
- 19.(I) 如果本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符合客户利益，则本公司有权（但并无义务）在任何方面不遵循客户的指示，而毋须就此承担任何其它责任。
- (II) 本公司可随时遵守任何权力机关的命令或建议。本公司对货物的责任将于其根据有关命令或建议交付或另行处置货物时终止。

20. 如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提供所用服务的任何人士认为，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于任何时间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障碍、风险、延迟、困难或不利因素的影响，而且在本公司或上述其它人士的合理努力下无法加以避免，则本公司可于向客户或货主发出书面通知时（或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发出有关通知的，则不发出通知）对其履约义务视作已终止论，并把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安放于本公司认为安全及便利的任何地点以待客户或货主处置，自此本公司对货物的责任即告终止。运送货物至上述地点作交付和储存所涉及的任何额外开支，以及本公司所招致的一切其它费用须由客户负担。
21.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利用其服务的任何人士有权要求客户或货主提取货物，但他们未能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取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则本公司或上述其它人士有权以露天或掩藏方式储存货物，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客户承担。
22. 尽管第 20 和 21 条有所规定，本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出售或处置下列各项，费用由客户承担并须按要求支付，且无需向客户和货主承担任何责任：
  - (I) 在给予客户 21 天书面通知后，本公司认为无法依照指示交付的所有货物，及
  - (II) 已经腐烂、变坏或变质的货物，或者将要腐烂、变坏、变质并已经或可合理地预期将对任何人士或财产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货物，或者违反适用法规的货物，在此情况下无需发出通知。
23. 对于客户或货主的所有欠款，本公司可对其所管有的全部货物或货物相关单证设立个别或一般留置权。本公司在给予客户 28 天书面通知后，有权出售或处置上述货物或单证（处理的费用由客户承担，且无需向客户和货主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处理的收入用于偿付欠款。
24. 本公司有权保留和收取通常由货运代理人保留和收取的所有经纪费、佣金、补助和其它报酬。
25. 本公司有权对货主和客户共同及个别执行客户在本商业条款下的任何责任，或向他们追讨任何要求支付而未支付的客户应付款项。

## 集装箱

26. (I) 如果集装箱不是由本公司包装或装箱，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箱内货物的灭失或毁损，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i) 包装或装箱方法；
  - (ii) 箱内货物不适合集装箱运输，除非本公司已认可为适合；
  - (iii) 集装箱不合适或有缺陷，但如果集装箱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则本条仅在集装箱的不合适或缺陷符合下列情形时适用：

- (i) 并非因本公司的任何疏忽而致，或
  - (ii) 客户或货主或他们的代表本可通过合理检查发现，
  - (iv) 若集装箱在开始运输时没有封箱，而本公司已同意封箱。
- (II) 除上文第 I.iii.i 条外，对于上文第 (I) 条中的一个或多个事项而引起的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客户应自行承担，及不能向本公司索赔或任何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害。
- (III) 如果本公司被指示提供集装箱，在没有相反的书面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没有义务提供特定型号和品质的集装箱。

## 一般责任

- 27.(I) 除非本商业条款另有约定，本公司对由以下各种原因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毁损不承担责任：
- (i) 客户或货主或其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
  - (ii) 遵循客户、货主或其它有权做出指示的人士给予本公司的指示；
  - (iii) 货物的包装或标注不充分，但上述服务由本公司提供的情况除外；
  - (iv) 客户或货主或其代表处理、装载、储存或卸载货物；
  - (v) 货物的内在缺陷；
  - (vi) 任何原因导致的暴乱、内乱、罢工、闭厂、停产、停运或限制工作，或
  - (vii) 本公司的合理勤勉努力下所不能避免的原因和不能阻止的后果。
- (II) 在第 15 条的规限下，本公司对任何原因引起的除货物本身以外其它财产的灭失、毁损不承担责任，对间接或相应灭失或毁损、利润损失、延迟或偏差亦不承担责任。

## 赔偿金额

28. 除非本商业条款另有约定，本公司由于任何原因引起的（即使导致灭失或毁损的原因不明）责任不超过以下数额：
- (I) 就所有索赔（下文第 (II) 款所规定者除外）而言，所有毁损、灭失、错交、误交或者索赔货物按下述方式计算的赔偿金额，以最低者为准：
- (i) 货物价值，或者
  - (ii) 每公斤（毛重）2.50 美元，或者
  - (iii) 每箱 500 美元
- (II) 就本商业条款未排除的迟延情况提出索赔而言，本公司就此迟延货物所收取的费用金额作为索赔的最高赔款。

29.(I) 赔偿将依据货物的发票金额加上已付的运费和保险费计算。

(II) 如果货物没有发票金额，赔偿将依据有关货物在交付或原应交付客户或货主的时间和地点的价值计算。货物的价值应根据现时市场价格确定，或者在没有商品交易价格或现时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依据同类同品质货物的通常价格确定。

30. 在签订特别书面协定及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可向本公司索取更高的赔偿，但不超过货物价值或协定价值（以较低者为准）。

### 损失通知，时效

31.(I) 本公司免除所有责任，除非：

- (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下文第 (II) 款确定日期后 14 天或（如果客户证明其不能按期通知）合理时间内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及
- (ii) 在下文第 (II) 款确定日期后九个月内在适当的法院提起诉讼并且本公司收到诉讼的书面通知。

- (II)
- (i) 如果货物灭失或毁损，确定的日期为货物交付日；
  - (ii) 如果货物迟延或未交付，确定的日期为货物应当交付日；
  - (iii) 其它情况为引起索赔事件发生日。

### 共同海损

32. 客户应当就共同海损性质的索赔进行抗辩、赔偿并使本公司不受损害，客户应当就此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担保。

### 其它

33. 所有通过邮寄送达的通知应被视为在寄出后的第三天已交于对方，寄出的地址为通知接收方最后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

34. 本商业条款规定的所有抗辩和责任限制适用于任何针对本公司的诉讼，无论其是基于合同或侵权。

35. 如果任何法律规定强制适用于任何商业行为，本商业条款中与此特定商业行为有关部分应遵循该法律规定，但本商业条款不得被诠释为本公司放弃在该法律下的权利或豁免或者增加本公司在该法律下的义务或责任；如果本商业条款的任何部分与该法律存在任何程度的冲突，则仅这部分与该商业行为有关的规定应以该法律为准。

36. 本条款中条文或条文组的标题仅供标示之用。

## 司法权区和法律

37. 本条款以及由于本公司服务所引起的或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应受香港法律和香港法院的独有管辖权规管。

## 第二部分：本公司作代理人

### 特别责任和赔偿条款

- 38.(I) 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行事时，本公司不与客户就货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理及与之相关的其它具体服务订立或意图订立合同，只是代表客户为获取以上服务而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以便客户和上述第三方之间建立直接的关系。
- (II) 本公司不为上文第 (I) 款所述第三方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
- 39.(I) 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行事时，本公司获客户授权代表客户签订合同，作出所需的行动以使客户受有关合同约束，以及在各方面行事，即使偏离客户指示亦然。
- (II) 除因本公司疏忽所致者外，对于为满足客户要求而根据第 38 条所订合同引起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客户应自行承担、及不能向本公司索赔或任何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害。

### 费率的选择

40. 如果可根据运输、储存、处理方所承担责任的范围或程度选择费率，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公司无须就价格做出声明（如属可选）。

## 第三部分：本公司作为委托人

### 特别责任条款

41. 当本公司为执行客户指示而以委托人身份订立合同时，本公司承诺执行或以自身名义安排执行客户指示，并且，根据本条款的约定，本公司应对货物自接管至交付期间发生的灭失或毁损承担责任。
42. 尽管本条款有其它条文，如果可以证明货物发生灭失或毁损的地点，本公司的责任应根据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予以判定：

- (I) 私人合同不得以对索赔方不利的方式背离上述规定，及
- (II) 如果索赔方已直接与提供特定服务的服务提供方就灭失或毁损涉及的服务或运输阶段签订独立合同，并且已获得适用该国际公约或国内法时必须出具的任何特定单证作为证据，上述规定将适用。
43. 尽管本条款有其它条文，如果有证据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毁损发生于海上或是内河运输，并且第 42 条的条文不予适用，本公司的责任应根据海牙规则确定。海牙规则有关海运的提述应视为包括对内河运输的提述，并且海牙规则应据此理解。
44. 尽管有第 42 条的条文，如果有证据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毁损发生于海上或是内河运输，并且货主、租船人或船长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则本公司的责任应限制在上述责任限制基金分配予货物的部分。

## 国际空运

45. 如果本公司以委托人身份承担货物的航空运输，通知如下：

若空运所涉最终目的地或停留地在出运国以外的国家，《华沙公约》可以适用。《华沙公约》规管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限制了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毁损的责任。约定的经停地点（不包括出发地和目的地）是指作为计画经停地点显示在要求线路及/ 或承运人时间表上的地点。第一承运人位址是出发地机场。

## 船舶互撞条款

46. BIMCO 采纳的现行船舶互撞条款并入本条款。

〈本章则之条款乃附加于「合约」之上，倘本章则与「合约」有任何歧异，概以本章则条款为准。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